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許金枝（即王進平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郭希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3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九庭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鍾尚勳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：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	
編號	股 票 號 碼	股 數
01	096ND0000000-0	1000
02	096ND0000000-0	1000
03	096ND0000000-0	1000
04	096ND0000000-0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5	096ND00000000-0	1000
06	096ND00000000-0	1000
07	096ND00000000-0	1000
08	096ND00000000-0	1000
09	096ND00000000-0	1000
10	096NX00000000-0	715